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6.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9.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7.8%。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6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36,202	50,989
銷售成本		(33,980)	(46,730)
毛利		2,222	4,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40	506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611)	(320)
銷售及行政開支		(9,164)	(10,417)
融資成本		(238)	(24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6,551)	(6,213)
所得稅開支	7	(37)	(43)
期間虧損		(6,588)	(6,2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4)	79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922)	(5,46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04)	(6,369)
非控股權益		(184)	113
		(6,588)	(6,25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44)	(5,578)
非控股權益		(178)	113
		(6,922)	(5,465)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01)仙	(1.01)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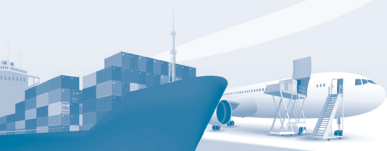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3	2,011
使用權資產		432	3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679	7,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9	2,171
		12,433	11,598
流動資產			
存貨		3,060	4,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793	19,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6	306
可收回稅項		101	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68	21,681
		36,028	46,8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904	14,737
合約負債		106	46
銀行借款及透支		3,380	3,876
應付稅項		128	19
租賃負債		862	1,301
		17,380	19,979
流動資產淨值		18,648	26,8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081	38,496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99	892
租賃負債		1,135	1,135
		1,534	2,027
資產淨值		29,547	36,4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3,712	33,712
儲備		(4,200)	2,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12	36,256
非控股權益		35	213
總權益		29,547	36,4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98	(35,031)	53,133	555	53,688
期間虧損	-	-	-	-	(6,369)	(6,369)	113	(6,25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791	-	791	-	791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91	(6,369)	(5,578)	113	(5,4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889	(41,400)	47,555	668	48,223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合併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3,623	(55,433)	36,256	213	36,469
期間虧損	-	-	-	-	(6,404)	(6,404)	(184)	(6,58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340)	-	(340)	6	(33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0)	(6,404)	(6,744)	(178)	(6,9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3,712	37,382	16,972	3,283	(61,837)	29,512	35	29,5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997)	(77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	(220)
附屬公司已收利息	73	79
控股公司已收利息	287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1,369)	16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籌資	2,886	-
償還銀行借款	(3,810)	(879)
償還租賃負債	(439)	(797)
銀行透支的已付利息	(22)	(2)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30)	(140)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86)	(99)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01)	(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967)	(2,52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1	27,5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0)	79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74	25,849
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68	25,849
銀行透支	(394)	-
	13,374	25,849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及 Lot 6, Dien Nam – Dien Ngoc Industrial Zone, Dien Ngoc Ward, Dien Ban Township,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於馬來西亞和香港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於香港買賣二手手機以及在越南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故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覽。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報告分部各自的營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6,072	12,81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12,578	8,946
買賣二手手機	7,552	29,232
	36,202	50,989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總部及公司開支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16,072	12,811	12,578	8,946	7,552	29,232	36,202	50,989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621)	(3,055)	(376)	(222)	(3,360)	1,695	(5,357)	(1,582)
利息收入	72	79	1	-	-	-	73	79
融資成本	(121)	(143)	(117)	(98)	-	-	(238)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	(704)	(786)	(507)	(453)	(160)	(253)	(1,371)	(1,492)
稅項	(37)	(43)	-	-	-	-	(37)	(43)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16,072	12,8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7,552	29,232
越南	12,578	8,946
	36,202	50,989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隨著時間移交的 服務：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4,240	3,844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0,770	8,393
買賣二手手機	7,552	29,232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1,062	574
	23,624	42,043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分部項下於一個時間點移交的 貨物：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12,578	8,946
	36,202	50,989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自有	791	869
— 使用權資產	585	62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680	6,165
融資成本		
— 銀行透支	22	2
— 銀行借款	130	124
— 融資租賃	—	16
— 租賃負債	86	99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37	43
越南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計提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計提	—	—
所得稅開支	37	43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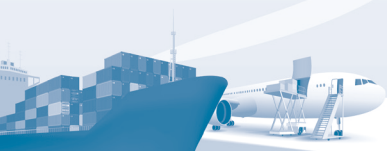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納稅。不符合享有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二三年：24%)法定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二三年：17%)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二三年：24%)。

越南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之20%(二零二三年：20%)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越南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404	6,369
	股份數目	
股份		
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3,600,000	633,600,000

- (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收購中鷹有限公司(「中鷹」)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6,6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0.3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股份，以償付代價。



8. 每股虧損(續)

-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A**」)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A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A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B**」)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B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落實)最多26,4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B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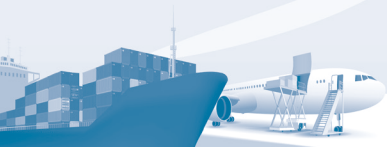
-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47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股份**」)。

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股東決議案通過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供股後，共收到一份有關共175,503,15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餘下未獲認購299,696,849股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942,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3,600,000(二零二三年：633,6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不等。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9,438	20,8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53)	(6,798)
	12,485	14,0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8	5,801
	18,793	19,819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7,330	9,637
1至2個月	3,449	1,830
2至3個月	673	565
超過3個月	7,986	8,784
	19,438	20,81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2,390	3,921
1至2個月	1,571	2,144
2至3個月	696	47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218	5,29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5 3,029	11,842 2,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904	14,737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53,5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33,600,000	63,360	33,712

12.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983	1,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92
	1,048	1,2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密切注視市場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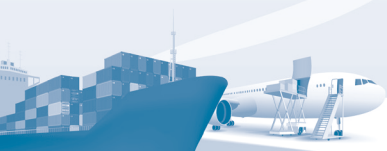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空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4.2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由於本期間的全球購買力上升，因此空運服務收益微增約10.3%。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公斤	二零二三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出口	971	1,019
(b)進口	791	440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運服務收益分別為約10.8百萬令吉及8.4百萬令吉。本期間的全球購買力上升，海運服務收益較去年增加約2.4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標準貨櫃	二零二三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出口	2,404	2,053
(b)進口	2,123	1,796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1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小部分，少於1%(二零二三年：少於1%)。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主要包含(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膠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膠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膠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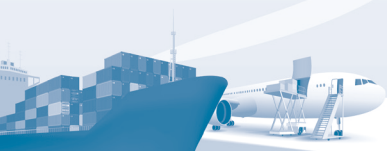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收益為約12.6百萬令吉及8.9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約34.8%(二零二三年：17.5%)。

買賣二手手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買賣二手手機之收益約7.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9.2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的約20.9%。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3.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1.7百萬令吉)。董事會認為，買賣二手手機將令本公司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拓寬其基於物流服務之收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對行業的復原能力及其自身業務的穩健性持樂觀態度。市場已經渡過難關，而本集團亦大致克服了先前遇到的重大挑戰，逐步重回正軌，準備繼續邁步向前。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先前制訂的戰略目標，以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卓越運營，同時不斷優化企業資產及財務健康狀況。我們市場定位的目標是透過聚焦自身優勢，鞏固競爭地位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相信本集團跨越當前挑戰後將變得更為強大，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本集團已擴展香港的物流，因為其比中國更有優勢，並務求與中國及國際客戶開拓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物流業務將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該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提供了令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的機會，將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締造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6.1百萬令吉及12.8百萬令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收益的約26.3%及67.0%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30.0%及65.5%的綜合物流服務收益分別來自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5.5%或約3.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海運代理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約2.4百萬令吉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收益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令吉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令吉減少約4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令吉。

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總收益約為12.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8.9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就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1.5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7.9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的毛利約為1.1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0百萬令吉)，毛利率約為8.7%(二零二三年：11.6%)。

買賣二手手機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買賣二手手機之總收益為約7.6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9.2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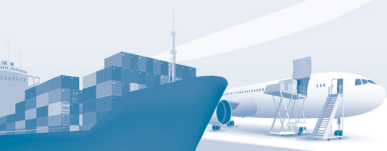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就買賣二手手機而言，銷售成本為約7.2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27.5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二手手機之毛利為約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7百萬令吉)，且毛利率為約4.7%(二零二三年：5.8%)。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約9.2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10.4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38,000令吉及241,000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約13.8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3.8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29.5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383,000令吉的銀行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令吉)。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減值前賬面值分別為910,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令吉)、490,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令吉)及2,763,000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000令吉)，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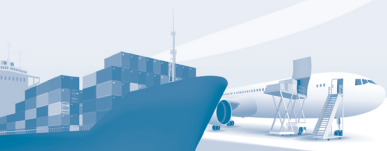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乃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及歐元向本集團付款，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及歐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及歐元收款多於其美元及歐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及歐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有合共344名及38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6.7百萬令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百萬令吉)。本集團認同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75,20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最多約5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僅為營運資金，以擴張於香港的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認為透過將原本劃撥用作擴張香港物流服務業務的約26.1百萬港元重新劃撥營運資金19.1百萬港元及投資用途7.0百萬港元的方式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 之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五日 之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改變後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改變後 用途之餘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擴張於香港的物流服務 之營運資金	51,942.0	25,875.2	25,875.2	-	
營運資金	-	19,066.8	19,066.8	-	
投資用途	-	7,000.0	2,000.0	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1,942.0	51,942.0	46,942.0	5,000.0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相等於 千令吉	千港元
1. 郵資及快遞費	2,836.1	4,822.3
2. 行政開支	2,367.8	4,016.9
3. 薪金	8,099.2	13,750.8
4. 專業費用	3,278.3	5,551.4
5. 物流服務	8,850.0	15,000.0
6. 維修及保養	1,058.9	1,800.6
7. 投資	1,208.2	2,000.0
總計	27,698.5	46,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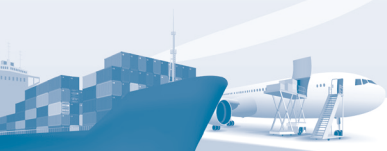
未使用結餘約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與水發華夏之合營企業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水發華夏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華夏」）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之合作項目，以開發多個項目（「合營企業合作項目」）。訂約雙方確認，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即可進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籌備工作，直至正式註冊合營企業公司，並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實際開發項目訂立正式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訂約雙方務求利用及圍繞各自核心能力，設立合營企業公司以開發多個項目。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負責引進投資者提供項目資金、為項目投資資金提供託管服務及就項目融資提供財務意見。水發華夏則會利用其作為國有企業之競爭優勢，引進及推進多個項目。

在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準備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的同時，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即水發華夏的母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項目，向本公司提交一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建議，供本公司考慮及評估。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營企業合作項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與穗甬國際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正就與穗甬國際有限公司(「**穗甬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進行深入討論。擬由本公司與穗甬國際分別以51:49之股權比例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成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即將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雙方將擬令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綠色能源及環保領域的投資，包括綠色能源項目的資產支持證券，如本公司與水發華夏所合作發展之項目。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合營企業的擬議設立仍在進行中，並須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合營企業不一定成立。

與中為供應鏈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為供應鏈有限公司(「**中為供應鏈**」)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就供應鏈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度供應鏈業務、深度供應鏈業務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供應鏈業務**」)進行合作。憑藉於物流服務之優勢、廣泛的物流網絡及管理及服務系統標準化，全球客戶信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中為供應鏈之戰略合作將推動本公司於供應鏈行業的發展。有關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及中為供應鏈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佈。董事會認為，自供股完成起香港發生董事會於供股時無法預測之事件，本公司探索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以長遠及可持續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並與各商業方簽訂相關諒解備忘錄。鑒於上述原因，並經檢討本集團之營運需求、業務板塊及未來願景，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即將原分配用於擴展香港物流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之約26.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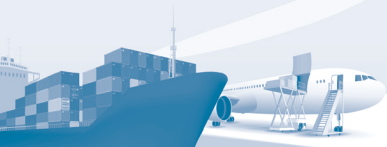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該人士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吳恒輝先生(「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8,360,000 (L)	29.7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直接擁有Win All之10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3,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26%）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黃凱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